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

民國 91 年 11 月 13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學及學習資源總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教學及學習資源總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學及學習資源總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學及學習資源總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據秘書室 104 年 2 月 5 日第一科大秘郵字第 104039 號配合修正第 1 條
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之意見，以作為教師調整教學方法並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意見」，係指依程序蒐集各課程學生對專任或兼任教師教學方法及教學設施之意見。

每學期教學意見分為期初、期中及期末調查，期初調查由教務處提供參考範本，授課教師視需要施作；期中調查開放學生上網填答；期末教學意見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至三週，網路填答。

期末教學意見依課程性質區分為「大學部一般課程」、「大學部實驗及實習課程」、「大學部體育課程」、「研究所一般課程」、「研究所實驗及實習課程」等五種。採五等量表，不記名。

第三條 教學意見調查表之研修需經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四條 除下列課程外，其餘列入教務系統課程均需實施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一、本校實務專題(含括領域實務專題)、論文、技術報告、專題討論(含書報討論、專題演講)、校園服務教育、校外教學實習及教學實習等課程。

二、經教務會議通過免施作之課程。

第五條 為鼓勵學生填答問卷，由教務處研擬鼓勵措施，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各施作調查課程填答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列為無效問卷且評量值不予納入統計分析。但學生反映意見與學習成效自評結果，應彙整提供開課單位

及教師參考。

授課教師得於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施作期間提出排除名單，以該課程修課人數之六分之一（含）為上限，未達一人部分以一人計。排除名單列為無效問卷，統計分析事項依第一項處理方式辦理。

第七條 共同授課教師三位(含)以下者，請學生分別填答各授課教師教學意見及學習成效。共同授課教師逾三位者，僅施作一份問卷；其調查結果提供該課程授課教師參考，但不列入教師個人統計資料。

學期中更換教師授課課程，比照第一項方式辦理。

第八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陳校長核閱後分送各院系（所）及中心，並提供授課教師自行查詢功能。

專任教師支援非本系(所)授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及反映意見等事項，得併送屬系(所)主管參考。有關教師個人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值及文字意見資料，應嚴予保密。

學生學習成效調查統計及課程規劃建議，各院系所、中心應彙整至相關課程委員會議討論，並自行管考應改善事項。

教學意見調查反映意見內容，如有不雅、謾罵等非理性意見圖文，承辦部門得依權責逕予刪除。

第九條 教務處應彙整統計資料提教學評鑑委員會報告後，將委員之建議提供各院系(所)及中心參考。

第十條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值依據修課學生人數之遞增情形，給予下列權重：

一、修課人數達 36 人以上課程，權重 1.05。

二、修課人數達 51 人以上課程，權重 1.06。

三、修課人數達 71 人以上課程，權重 1.08。

各課程當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加權計算評量值如高於 5 分，以 5 分採計。

第十一條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個人當學期課程評量值低於 3.5 分（不含）之教師，由教務處彙整資料送請系所（院）主管與該任課老師進行訪談，接受訪談教師需填寫改進回應；系所（院）主管應紀錄訪談建議，並視其需要性建議參加教學研習活動。

兼任教師授課評量值應納入續聘參考，個人當學期課程評量值如有低於 3.5 分（不含）情形者，應註記續聘理由。

專任教師同一課程授課評量值連續三次低於 3.5 分（不含）者，應停止授課一次(一學期)。

列入教務系統但授課對象非為本校學生之校際選課、計畫案類型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提供該課程授課教師參考，但不列入教師個人統計資料。

第十二條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個人當學期全部教授科目之有效問卷教學意見調查，

大學部課程評量值低於 3 分（不含）；博士班、碩士（專）班課程評量值低於 3.5 分（不含）之教師，應填寫教學改善回應表，並由系(所)、院、中心了解原因後送教務處彙整。

第十三條 教師得依教務處通知時程繳交回應表或參與教學專業成長課程。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回應表或接受輔導，經教務處催告三次仍未辦理者，教務處得彙整辦理情形並提送至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四條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每門課程評量值至少達 4 分以上，且填答率達 70% 以上者，分別統計專、兼任教師總人數前 15%，由校長頒給教學成效優異獎狀。

第十五條 教師如有申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升等、進修、延長服務、教師證書等事項、傑出教師甄選及特殊需求等，得經下列方式申請最近三年內任教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供其參考：

- 一、本人提出申請。
- 二、系(所)、院及中心提出申請，經院長或單位主管核准。
- 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確有必要者。

第十六條 本辦法中所列之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值及填答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小數點後第 2 位採四捨五入進位方式處理。
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之計算採將無效問卷於填答人數及修課總人數中扣除方式處理。課程修課總人數以扣除無效問卷數後人數計，其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值依據本辦法規定加權計算。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